02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債務人陳柏宏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0,051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線債務人陳柏宏於111年12月16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以下簡稱本契約),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,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,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,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,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79,261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延滯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9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113年10月1日起,以本金新臺幣79,261元至清償日止,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,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13.99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4條)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1條

01 04

07 09

10

11 12

13

附表 14

中

15 16

約定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應視為全 部到期,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,為此,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迅發支付命令,促其如數 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,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 是否仍在監,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 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 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 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> 114 年 7 1 月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利息:

華

民

國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柏宏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79, 261		年10月1日		6%計算延遲
	元		起		利息,每次
					違約狀態最
					高連續收取
					至逾期270
					日為止,自
					逾期第271
					日起應回復
					依原借款年
					利率13.99%
					計收遲延期
					間之利息。

※附記:

17

18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 0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
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 令。